

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8 日以现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俊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回购股份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9月14日